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9914號

聲　請　人　鵬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陞肆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坤廣即林水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8元整〞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